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签发人：谢文才

赣市交提字〔2023〕27号

〔分类：A〕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 第275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胡海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乡村振兴中非重点村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脱贫攻坚时期，市乡村振兴局深入贯彻中央、省有关决策部署，将政策与资金向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支持，重点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及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坚决

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过渡期以来，党中央明确，衔接资金要重点向脱贫县、脱贫村倾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任务。

为推进脱贫村与非脱贫村均衡发展，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市财政局等部门在资金分配和政策支持上都在不断研究，鼓励支持各县（市、区）统筹安排衔接资金补齐非脱贫村短板。一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将资金项目申报审批等权限下放至县级，赋予县级更多资金安排使用自主权，指导各县（市、区）统筹安排省级、市级、县级衔接资金和不超过30%中央衔接资金，支持非脱贫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另一方面，统筹考虑补齐非脱贫村基础设施短板，全市共选取153个非脱贫村纳入“十四五”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占全市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数的30.54%，并严格落实每年每村投入不低于100万衔接资金的要求。今年，督促各县（市、区）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保每个省级重点帮扶村累计投入衔接资金不低于300万元，有效改善了非脱贫村基础设施条件。2021年以来，共下达于都县衔接资金12.81亿元，实施项目2790个。

下一步，市乡村振兴局将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决策部署，积极向上争资争策，推进重点帮

扶村和非脱贫村均衡发展，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重大工程，全力推进建设。2018年5月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18〕10号），2020年6月15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实施“三大攻坚行动、三大提升工程”推动全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市府办发〔2020〕8号），全力推动我市农村公路建设。

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赣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县道、乡道、村道等农村公路建设属于县级事项，由县级财政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事项的支出责任。虽然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属于县级事权，但是，市委、市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在市本级财力不宽裕的情况下，千方百计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支持力度。自2019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及以上资金支持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目前农村公路建设省级奖补资金范围

仅限县道三级路、建制村双车道（6米以上）、危桥改造，其他都不能纳入省级奖补范畴，建设资金主要依靠于地方财政配套，而我市地域广、农村公路里程长，导致县级财政面临较大的配套压力。2023年，为推进我市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补齐我市农村公路短板，实现赣州革命老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目标任务，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市级层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2023年-2025年）的实施方案》，统筹安排赣南原中央苏区补助6亿元支持全市国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新增安排1.5亿元用于支持县乡道升级改造等农村公路建设重点项目，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市级补助标准，对县道三级路和建制村双车道比例低于全市平均标准的县（市、区）给予市级补助标准提升20%。

关于您在建议中提到的村内道路损毁严重的问题，我局已会同于都县交通运输局实地调研，初步掌握了有关道路的整体情况，下一步，我们将会同市财政局，加强与部、省沟通对接，在项目资金上争取给予于都县一定倾斜，并督促于都县落实好农村公路建设主体责任，尽快解决你村道路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的问题，逐步提高村民的交通出行条件，全面改善山区县交通基础设施状况。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请多提宝

贵意见、建议。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钟小秀，0797-8996533